

# 江燕路 317 号，燕子岗南路 12 号和燕子岗路 28 号 雨污分流工程报价书要求

致：\_\_\_\_\_

我司经营管理的位于江燕路 317 号，燕子岗南路 12 号和燕子岗路 28 号的物业，需进行雨污分流的工程。现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询价的方式选择本项目实施单位。

一、本次维修询价项目的概况如下：

1. 工程地点为：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 317 号，燕子岗南路 12 号和燕子岗路 28 号。三个园区共占地面积约为：10000 m<sup>2</sup>。其物业管理单位为：广州市奥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程费用承担单位为：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2.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工期要求 3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视实际情况调整后确定）已有的水、电设施可提供施工使用。

3. 维修内容：具体按照业主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说明

二. 质量标准

本维修工程质量要求符合《维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三. 报价书要求

1、需提供报价单位具有项目相应资质的有关文件。

2. 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不良记录和失信记录）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

3、需根据提供的图纸及清单结合可参用有关定额的要求、依据国家文件规定的计价标准，以清单计价形式进行报价并编制出报价书文件。

4、需提供驻场配备人员数量及相对应的资格证书和职称证明。

5、需对本维修报价工程的技术指导服务人员职责作出承诺。

- 6、需对本维修报价工程的技术指导服务质量作出承诺和响应。
- 7、需提供有相应切实可行的目标体系和措施科学编排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
- 8、报价单位提交的报价文件为一式两份，必须在报价书上加盖单位公章并密封，否则视作无效报价书。
- 9、本报价工程将设置最高报价，任何报价书高于最高报价将被视作无效报价书，最高报价为 644138.41 元。（相关的措施费，由施工单位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议定）

#### 四、交询价文件的时间

本市政工程报价文件密封后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 10:00 时间前将报价文件交至 广州市东风东路 767 号东宝大厦五楼 501 室程秋平处，联系电话 020-83280938-1306。

特别声明：询价单位不负责支付不中价之报价费用及解释，询价单位经评比、择优，选取候选单位后，参考有关工程施工合同条款与中价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附：1. 江燕路 317 号，燕子岗南路 12 号和燕子岗路 28 号雨污分流工程平面图纸

2. 江燕路 317 号，燕子岗南路 12 号和燕子岗路 28 号雨污分流工程工程量清单

3. 江燕路 317 号，燕子岗南路 12 号和燕子岗路 28 号雨污分流工程控制价

询价单位：广州市奥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020-83280938-1804